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	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
版本條文	1081213	1030114
第三條(修正)	<p>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本條例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	<p>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本條例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
理由	<p>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，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。</p>	